

唐慧女儿被逼卖淫案

# 最高法不核准两被告人死刑发回重审

新华社北京6月12日电 12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最高人民法院委托，向“唐慧女儿案”两被告人周军辉、秦星送达了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核准周军辉、秦星死刑，将案件发回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人周军辉、秦星强迫卖淫等死刑复核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阅了全部案卷材料，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律师意见，并赴当地调查核实证据，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复核。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2006年，被告人秦星伙同其男友陈刚（同案被告人，已判刑）在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潇湘中路柳子大酒店旁租房经营“柳情缘

休闲屋”（以下简称“柳情缘”），并采取招募、容留等手段组织蔡某某、陈某、王某等多名女性在该店内或前往宾馆等地卖淫。

2006年10月1日下午，被告人周军辉到永州市零陵区永州市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对面东方红超市负一层“快乐溜吧”溜冰，结识了被害人张某某（唐慧之女，时年10岁）。之后，周军辉多次从秦星处领取张某某卖淫所得款共1000余元，外出打工后又委托朋友魏治敏（绰号“韦剑”）继续领取张某某的卖淫所得款。其间，张某某因不服从卖淫安排，与秦星发生争吵并朝秦星脸部打了一巴掌。陈刚见状朝张某某脸部打了一下，周军辉闻讯赶来亦打了张某某脸部一下，要张某某尊重老板、听从安排。

2006年12月下旬，张某某被刘润、

蒋军军、兰小强、秦某（均系同案被告人，已判刑）接出饮酒并被采取暴力手段强行奸淫。同月30日，张某某被其亲属找到并带离“柳情缘”。经鉴定，张某某患有生殖器疱疹及创伤后应激障碍。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周军辉、秦星伙同他人利用被害人年幼、身心脆弱、缺乏自我保护能力的特点，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强迫不满14周岁的幼女卖淫，二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强迫卖淫罪；周军辉明知被害人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与之发生性关系，其行为构成强奸罪；秦星伙同他人采取招募、容留等手段组织多名妇女从事卖淫活动，其行为构成组织卖淫罪，均应依法数罪并罚，予以惩处。周军辉、秦星强迫不满14

解读

## 为何不核准周军辉、秦星死刑？



被告人周军辉、秦星在法庭上。（电视截图）

我院复核确认的事实和证据，足以认定周军辉、秦星等人构成强迫卖淫罪。

第一，被告人周军辉、秦星等人为迫使被害人张某某卖淫，实施了暴力、胁迫行为。根据张某某的陈述、证人陈刚的证言和周军辉、秦星、同案被告人陈刚的供述可以证实，张某某因不服从卖淫安排，与秦星发生争执时，被周军辉、陈刚各打脸部一下。虽然周军辉、陈刚实施的暴力程度较轻，但被告人是成年人，且系多人，而被害人仅10岁，孤身一人，身心脆弱、易受伤害，缺乏自我保护能力，此情形足以对被害人形成较强的精神强制，迫使其不敢反抗。

第二，被害人张某某卖淫明显违背其本人意愿。案发时张某某是年仅10岁的幼女，身心发育尚未成熟，对性行为的性质、后果缺乏认知和判断能力，不具有性的自主权，缺乏自愿卖淫的基础。

张某某本人亦始终陈述，其系被迫卖淫。司法精神病鉴定意见认定，张某某患创伤后应激障碍，“该病的发生与被强迫卖淫所受的精神创伤有直接因果关系”。被害人的陈述与司法精神病鉴定意见一致，说明卖淫违背被害人的意愿，给其心理造成伤害。

被告人周军辉、秦星违背被害人张某某的意愿，采取暴力、胁迫手段迫使张

某某卖淫，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已构成强迫卖淫罪。

问：此案复核期间出现哪些新证据，可能影响对被告人秦星是否构成立功的认定？

答：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本案期间，对被告人秦星是否制止同监人员周军辉自杀等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调取了看守所的监控录像及在场部分同监人员的辨认笔录等新证据，上述新证据可能影响对秦星是否构成立功的认定。由于新证据未经当庭质证，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现已随案移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由湖南高院通过开庭审理进行核实。

问：最高人民法院不核准被告人周军辉、秦星死刑的理由是什么？

答：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严格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严格控制、慎重适用死刑政策，贯彻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原则，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规定，强迫他人卖淫只有情节特别严重的，如大规模强迫卖淫犯集团的首要分子，强迫多名幼女卖淫的，多次在公共场所劫持他人拘禁后强迫卖淫的，或者强迫卖淫手段特别残忍、造成被害人严重残疾或者死亡等情形，才可考虑判处死刑。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应结合行为人强迫卖淫的人次规模、作案对象、犯罪手段、强制程度、犯罪后果、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加以判断，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本案中，被告人周军辉、秦星强迫不满14周岁的幼女多次卖淫，控制卖淫所得，其间被害人又被他人轮奸，致被害人患有生殖器疱疹及创伤后应激障碍，严重侵害了幼女的身心健康，犯罪性质恶劣，犯罪情节、犯罪后果严重，二被告人在强迫卖淫的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均应依法惩处。但根据被害人陈述及证人李某某、蔡某某、陈某某等的证言，证实被害人可与其他证人结伴外出，经常到附近网吧上网，未被完全限制人身自由，除有一次因不服从卖淫安排，被打脸部外，未发现被害人受到二被告人的其他暴力侵害。鉴于周军辉、秦星强迫卖淫的暴力、胁迫程度，犯罪情节的恶劣程度尚未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对二被告人以强迫卖淫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量刑不当。本案复核期间又出现新的证据，可能影响对秦星是否构成立功的认定，依法应予查明。

据此，我院依法裁定不核准二被告人死刑，将案件发回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周岁的幼女多次卖淫，控制卖淫所得，其间被害人又被他人轮奸，致被害人患有生殖器疱疹及创伤后应激障碍，严重侵害了幼女的身心健康，犯罪性质恶劣，犯罪情节、犯罪后果严重，在强迫卖淫的共同犯罪中，二被告人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强迫卖淫、强奸、组织卖淫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鉴于周军辉、秦星强迫卖淫的暴力、胁迫程度，犯罪情节的恶劣程度尚未达到情节特别严重，对二被告人以强迫卖淫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量刑不当。本案复核期间出现新的证据，可能影响对秦星是否构成立功的认定，依法应予查明。



宁夏彭阳灭门案二审开庭

6月12日，上诉人麻永东（前右二）在彭阳县人民法院法庭上。

当日，宁夏彭阳“10·14”特大杀人案二审在彭阳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当庭未宣判。2013年10月14日，彭阳县红河乡文沟村麻永东将岳父一家四代7口人杀害。2014年3月21日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麻永东死刑，麻永东在上诉期限内向宁夏高院提起上诉。

新华社发

## 父亲砍死追星女儿被判有期徒刑12年

新华社北京6月12日专电（记者涂铭）因沉迷追星的女儿一句“我爱明星比爱父母重要”，一向对女儿疼爱有加的父亲在争吵中挥刀将女儿砍死。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2日对这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因获得家人谅解，行凶者李某被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

检方指控称，2013年11月8日8时许，李某在丰台区家中因琐事与其女南南（化名，殁年13岁）发生争吵。在争吵中，被告人李某持菜刀砍击南南头部面部，致南南失血性休克死亡，后李某将菜刀割腕自杀未遂，电话报警投案。

李某供述称，事发当天早上因女儿上学出门晚，父女二人爆发争吵。争吵之中，南南说了一句“我爱明星比爱父母重要”，想到之前女儿因追星后的种种作为，他失去理智后对女儿挥刀。

据了解，李某妻子此前向法院提出了共计117万余元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请求，4月28日此案第一次开庭时，代理李某妻子出庭的李某岳父曾态度坚决地要求严惩李某。但12日开庭时，李某岳父向法院提交一份谅解书，称李某杀女出于偶然情绪过激，平时他尽心尽力照顾家人，对女儿爱之深恨之切，因家庭条件不好，妻子有精神残疾，他长期承受生活压力，因此愿意原谅李某，并决定撤销对李某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惩处。

# 父爱如山 孝行天下

父爱如山，这个父亲节给老爸一款爱的手机，别让爱来得太迟！

中国移动祝天下父亲节日快乐！




至尊宝T99待机王  
销售价168元

老客户尊享  
低至0元购

150小时超长待机  
立体喇叭  
大字体显示  
手电筒功能



德赛T158语音王  
销售价190元

老客户尊享  
低至0元购

来电姓名读播  
短信读播  
语音备忘  
超大按键

温馨提示：参加老客户0元购机需约定月最低消费额，具体活动规则请至当地移动营业厅咨询。

更多优惠机型，请至当地移动营业厅或登录中国移动海南公司官方网站www.10086.cn了解。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www.10086.cn  
10086